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4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孟庭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733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所定執行刑之多寡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，且無濫權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李孟庭犯如其附表編號(下稱編號)1至2所示加重詐欺等罪，先後判處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。而上開數罪均係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除編號1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刑外，其餘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因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經審核認聲請正當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5月，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未逾外部界限，並記明經徵詢抗告人之意見，衡酌抗告人所犯各罪除編號1為持有逾量第三級毒品罪外，其餘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、未遂罪，均為民國112年8月至113年5月間所犯，暨其侵害法益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情狀為整體評價而裁處，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，於法即無

違誤。抗告意旨猶以編號2所示各罪係迫於生計始誤觸法網，僅擔任詐欺集團記帳員，於偵審中已坦承犯行，且各罪間獨立性低，責任非難重複性甚高，宜予較大恤刑利益，或執其家庭狀況，求為寬減之裁處等旨，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